

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三年股東會議事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R 樓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為 9,144,343 股(含電子投票 15,301 股)佔本公司應出席股份總數 13,011,451 股之 70.27%

出席董事：楊南平

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：陳致成

列席人員：總經理林佑翔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弘斌會計師

主席：董事長 楊南平



記錄：張正析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詳見附件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請詳見附件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乙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訂，本公司擬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相關條文，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，請詳見附件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民國 112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，請詳見附件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，其
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，請詳見附件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弘斌
 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經董事
 會決議通過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。

二、檢附一一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,144,343 權(含電子投票
 15,301 權)，贊成權數 9,138,989 權(含電子投票 9,947 權)，占表決時之總表決
 權數 99.94%，反對權數 4,176 權(含電子投票 4,176 權)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權
 數 1,178 權(含電子投票 1,178 權)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年度決算虧損為(35,011,438)元，擬不分配股利。

二、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
 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，提請股東會承認，虧損撥補表如下。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虧損撥補表

民國一一二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	備註
期初待彌補虧損	\$ (336,250,608)	
加(減)：減資彌補虧損	303,600,510	
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	376,420	
112 年度稅後淨損	(3,512,271)	
待彌補虧損	(35,785,949)	
加：虧損彌補		
-資本公積-發行溢價	769,230	
-資本公積-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	5,281	
期末待彌補虧損	\$ (35,011,438)	

董事長：



經理人：



會計主管：

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,144,343 權(含電子投票 15,301 權)，贊成權數 9,138,989 權(含電子投票 9,947 權)，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.94%，反對權數 4,176 權(含電子投票 4,176 權)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權數 1,178 權(含電子投票 1,178 權)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乙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90259 號函之規定辦理，本公司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，其修訂內容對照表，請詳見附件。

二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,144,343 權(含電子投票 15,301 權)，贊成權數 9,138,989 權(含電子投票 9,947 權)，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.94%，反對權數 4,176 權(含電子投票 4,176 權)，無效權數 0 權，棄權權數 1,178 權(含電子投票 1,178 權)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當日上午九時十四分)